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

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9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55.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3.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90.08	本年支出合计	4,794.16
上年结转结余	4.0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94.16	支 出 总 计	4,794.1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94.16	4,790.08	4,49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790.08	4,49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4.08	0.00	0.00	0.00	0.00
202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4,794.16	4,790.08	4,49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94.16	3,649.23	1,14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5.17	2,610.24	1,144.93			
20404	检察	3,755.17	2,610.24	1,144.93			
2040401	行政运行	2,610.24	2,610.2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1	0.00	237.21			
2040409	“两房”建设	237.00	0.00	23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0.72	0.00	67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	298.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09	295.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9	75.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35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00	20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90	383.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90	383.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0	41.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0	102.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90.08	一、本年支出	449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455.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08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3.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94.16	支 出 总 计	4494.1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4.16	3,649.23	3,216.53	432.70	84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5.17	2,610.24	2,216.06	394.18	844.93
20404	检察	3,455.17	2,610.24	2,216.06	394.18	844.93
2040401	行政运行	2,610.24	2,610.24	2,216.06	394.1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1	0.00	0.00	0.00	237.21
2040409	“两房”建设	237.00	0.00	0.00	0.00	23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0.72	0.00	0.00	0.00	37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	298.09	259.57	38.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09	295.09	256.57	38.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9	75.09	36.57	38.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357.00	357.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357.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00	207.00	207.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90	383.90	383.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90	383.90	383.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0	41.90	41.9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4494.16	3,649.23	3,216.53	432.70	844.9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9.23	3,216.53	43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7.38	3,127.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0.94	430.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3.51	573.51	0.00
30103	奖金	1,107.81	1,107.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0	21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0	15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00	155.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12	247.1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0	0.00	432.70
30201	办公费	36.48	0.00	36.4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65.00	0.00	65.00
30207	邮电费	7.00	0.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	0.00	6.81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00	0.86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0	0.00	9.40
30229	福利费	60.00	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0.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5	0.00	78.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9	0.00	137.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5	89.15	0.00
30301	离休费	22.15	22.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00	52.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6	0.00	21.00	0.00	21.00	0.8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刘善妮		联系电话	027-656154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494.16	93.74%	4819.74	4769.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	6.26%	60.9	
		合 计	4794.16	100%	4880.64	4769.1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16.53	67.15%	3486.73	3420.104
		运转类项目支出	906.91	18.85%	925.32	721.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70.72	14%	468.59	628
合 计		4794.16	100%	4880.64	4769.19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责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1. 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严格执行刑诉法、民诉法要求，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深入开展工作机制创新，切实推进检察实务改革。依照“实施品牌战略，打造精品项目”的工作部署，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 紧跟诉讼法要求，切实提升检务保障水平。积极应对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新挑战，不断完善检务保障机制。 4. 狠抓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70.72	670.72	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购置办公用品，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	

					经费保障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3.13	233.13	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两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7	237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维修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4.08	4.08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目标 2：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目标 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 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27 人	30 人	3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杨屹东	联系电话	027-6561533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后湖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 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 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670.72	项目当年预算	670.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551 万元，2022 年 619.6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一般性支出压减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0.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7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0.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3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书报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2	购买业务书籍 1 万元，订阅业务杂志 1.1 万元，国家赔偿 110 万元，办公用品预计每月 2 万元，全年办公用品合计 24 万元，年度书刊报纸订阅 60 万元，业务宣传、视频制作 51 万元，档案数字加工办公费 55.1 万元	
印刷费	公文、宣传等印刷支出	30202 印刷费	10	档案封皮印刷服务 4 万元，检察宣传册印刷 6 万元。	
培训费	参加业务培训	30216 培训费	1	参加业务培训 5 人次，平均 2000 元/人次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 劳务费	329.52	雇员 30 人，其中工资及社保 6000 元/人/月*30 人*12 月=216 万元，奖金 19 万元，伙食补助 30 人*500 元/人*12 月=18 万元，计 253 万。 文员 32 人，其中工资及社保 17 万元/月*12 月=204 万元，奖金 17.1 万元，伙食补助 32 人*500 元/人*12 月=19.2，计 240.3 万元。聘请专家、讲课等劳务费 6 万元。共计 246.3 万元。 以上共计 499.3 万元，由于经费不足，暂编制部分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办案委托业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	认罪认罚律师服务费 18 万元/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司法救助预计 20 人次，平均 5000 元/人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0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 察 业 务 支 出 控 制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27 人	27 人	2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 审判监督 检察建议 采纳率	100%	100%	≥5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 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 察 人 员 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 大 工 作 报 告 赞 成 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域日常保 洁、安保、 卫生、物业 管理等运转 支出	管理费		机、水电、安保、物业工程技术人员等 进行管理的员工工资、物业管理费等， 预计每季度 46.37 万元			
后勤委托业 务费	食堂外包服 务费、天然 气费用、水 箱清洗费、 消防维保等 支出	30227 委托 业务费	47.65	食堂外包服务费每季度 8.25 万元，全 年预计 33 万元。食堂伙食费，物业人 员 330 元/人/月*27 人*12 个月=10.7 万元，实习人员伙食费 3.9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4		185.48			
后勤委托业务费		12		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 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 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 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12155.67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维修（护）费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整体改造、综合办公区改造升级	30213 维修（护）费	237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整体改造 150、综合办公区改造升级 8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工程服务		1		23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商品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5-8 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	≥95%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	---	---	≥95%	产出指标

		质量 指标	采购商品 合格率	---	---	$\geq 95\%$	
		时效 指标	项目建设 完成及时 率	---	---	$\geq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正常使用 年限	---	---	5-8 年	效益指 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794.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6.48 万元，下降 1.77%，主要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79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0.08 万元，占 93.66%；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6.26%；上年结转结余 4.08 万元，占 0.0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79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9.23 万元，占 76.12%；项目支出 1144.93 万元，占 23.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4.16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90.18 万元、上年结转 4.0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455.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4.1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490.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9.66 万元，下降 6.84%，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2)上年结转 4.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49.23 万元，占 81.20%，其中：人员经费 3216.53 万元、公用经费 432.7 万元；项目支出 844.93 万元，占 18.8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610.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9.75 万元，下降 5.4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37.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5.09 万元，下降 43.83%，主要是上年度有维修维护项目，本年度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237 万元,2023 年无该项目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 370.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7.87 万元，下降 20.89%，主要是检察业务经费压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75.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2 万元，增长 7.63%，主要是离休人员政策性增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1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83.87%，主要是 2024 年预计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30.23%，原因是工伤保险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4.7 万元，下降 30.14%，主要是 2023 年有年度医疗报销费，本年度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2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涨，医疗补助金额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降低 9.09%，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金额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4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9 万元，降低 11.02%，主要是在职人数减少，提租补贴金额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

预算数 1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8 万元，增长 8.51%，主要是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49.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6.5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127.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8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74 万元，下降 17.8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压减。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压减。

3.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14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40.85 万元，结转结余 4.08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70.72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办案费、办案装备购置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37.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安全、环境卫生、电梯运行及维护、绿化环境，保障信息设备购置和维护等开支。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23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的维修和改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32.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42 万元，降低 2.1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11.4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6.44 万元，增长 72.24%，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制了食堂食材购买的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 160.93 万元，工程类 237 万元，服

务类 213.4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13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218.48 万元，印刷服务 10 万元，工程服务 237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 329.52 万元，法律服务 1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115.12 万元，主要为办案设备和家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794.1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